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21-YZLZ

分标号：04 分标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5-C3-220021-YZLZ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XZZC2025-C3-00327-004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21-YZLZ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象州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502000.00	502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元整（¥502000.00）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2）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3）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

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4) 其它支出：税费、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年6月底前完成培训服务（如因农忙、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2. 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象州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甲方指定；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伍拾万零贰仟元整（¥502000.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农业农村局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
3. 付款方式：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根据象州县财政资金调度情况按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元整（¥251000.0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根据象州县财政资金调度情况拨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伍

万壹仟元整 (¥251000.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农业农村局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4.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验收标准：

①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 号）文件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②乙方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甲方无法确认乙方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③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

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5月12日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805292458700002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04 分标 采购预算：504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象州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服务大局、聚集重点、协同推进”思路，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围绕水稻、玉米、大豆生产，加大农机推广力度，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开展政策宣传、生产培训、技术指导，帮助农民群众长技能、增本领、强素质，为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重农安借给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工作内容 2025 年在我县的培育高素质农民，主要围绕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主题，聚焦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开展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3 项主要工作，组织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

			举办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培训学员 140 人。 三、培训工作要求 (一) 加强过程管理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 强化培育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象州县农广校为主体,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三) 精选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四) 优化课程设计 按需制定培育计划,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对照《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满足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
--	--	--	--

			的学时要求。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发精品课程，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好党和国家的“三农”政策。技术技能类型培训班应根据区域特点加强针对性，培训内容设置应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开展实践观摩教学，依托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适当以线上学习的形式将全国各地名师精品课程纳入培训课程计划。 （五）夯实基础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象州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2. 加强教材选用。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要求，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 3. 加强基地建设。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	--	--	---

			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六）做好信息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入库。及时录入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确保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七）调整或整改 采购人加强对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成交供应商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 （八）跟踪服务
--	--	--	--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培训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合同金额的 50% 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农业农村局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2）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4) 其它支出：税费、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具体见“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具体见“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验收标准	
1. 按照《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修订版)》(详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及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项目内容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人员配备、业绩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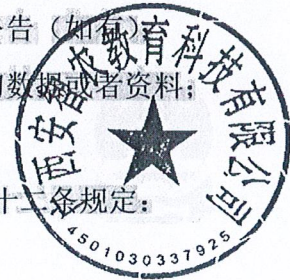
竞标声明

致：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兴路13号天誉花园5组团3号楼四十层4001号房。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象州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和数据或者资料；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兴路13号天誉花园5组团3号楼四十层4001号房 邮政编号: 530201

电话/传真: 17677124288 电子邮箱: 466034519@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帐号: 80529245870000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西安新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04 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培训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 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培训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单位承诺：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正偏离
付款条件	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 50% 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采购金额的 5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农业农村局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我单位承诺： 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 50% 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采购金额的 5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农业农村局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无偏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2) 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我单位承诺：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2) 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	无偏离

	(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4) 其它支出：税费、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相关费用； (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4) 其它支出：税费、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我单位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我单位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我单位应 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我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我单位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我单位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正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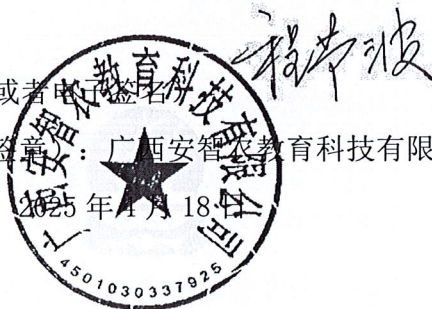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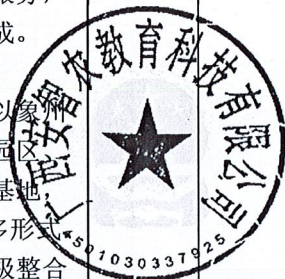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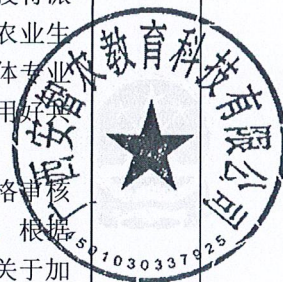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21-YZLZ
 采购项目名称： 象州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
 分标号： 04 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象州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服务大局、聚集重点、协同推进”思路，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围绕水稻、玉米、大豆生产，加大农机推广力度，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开展政策宣传、生产培训、技术指导，帮助农民群众长技能、增本领、强素质，为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重写安全借给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和人才保障。	我单位承诺：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服务大局、聚集重点、协同推进”思路，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围绕水稻、玉米、大豆生产，加大农机推广力度，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开展政策宣传、生产培训、技术指导，帮助农民群众长技能、增本领、强素质，为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重写安全借给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和人才保障。	无偏离
2		二、工作内容 2025 年在我县的培育高素质农民，主要围绕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主题，聚焦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开展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3 项主要工作，组织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 举办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培训学员 140 人。	我单位承诺： 二、工作内容 2025 年在象州县的培育高素质农民，主要围绕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主题，聚焦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开展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3 项主要工作，组织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 举办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培训学员 140 人。	无偏离

3	三、培训工作要求 (一) 加强过程管理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 强化培育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象州县农广校为主体，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三) 精选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四) 优化课程设计 按需制定培育计划，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对照《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满足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的学时要求。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发精品课程，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	我单位承诺： 三、培训工作要求 (一) 加强过程管理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 强化培育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象州县农广校为主体，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三) 精选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四) 优化课程设计 按需制定培育计划，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对照《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满足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的学时要求。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发精品课程，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正偏离
---	--	---	------------



	宣传好党和国家的“三农”政策。技术技能类型培训班应根据区域特点加强针对性，培训内容设置应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开展实践观摩教学，依托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适当以线上学习的形式将全国各地名师精品课程纳入培训课程计划。 （五）夯实基础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象州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2. 加强教材选用。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要求，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 3. 加强基地建设。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	介绍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好党和国家的“三农”政策。技术技能类型培训班应根据区域特点加强针对性，培训内容设置应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开展实践观摩教学，依托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适当以线上学习的形式将全国各地名师精品课程纳入培训课程计划。 （五）夯实基础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象州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2. 加强教材选用。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要求，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 3. 加强基地建设。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
--	---	---



	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六) 做好信息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及时录入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确保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90%,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七) 调整或整改 采购人加强对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成交供应商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 (八) 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	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六) 做好信息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及时录入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确保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95%,农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七) 调整或整改 采购人加强对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我单位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 (八) 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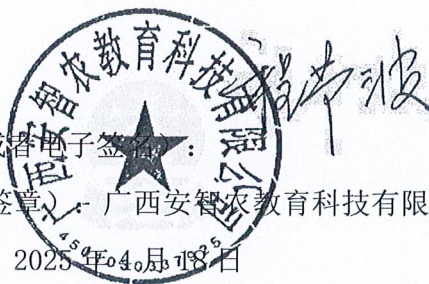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象州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LBZC2025-C3-220021-YZLZ）-分标4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2000	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象州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21-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04 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标的名称为象州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举办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培训学员 140 人，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伍拾万零贰仟元整（¥502000.00），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培训服务。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及红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福成

联系电话：0772-4361877

成交单位联系人：周桂莲

联系电话：19163936925

